



臺南市特殊教育

學生家長資源手冊



# 前言

特殊教育是為了提供服務予具有資賦優異、學習障礙、肢體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或多重障礙等特殊需求學生的一種教育方式。旨在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以達成學生的學習和發展需求。

特殊教育的目標是不斷努力改善特殊教育的資源與服務，提供個別化、適時性和有效的支持，讓每位學生能夠盡可能地發展潛能，並融入社會。

特殊教育旨在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都有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同時需要學校、家庭和社區的共同合作和支持，教師們會採用個別化教育計畫和教材，以滿足學生的特殊需求。同時也會與學生的家人和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合作，建立更多的溝通和協作機制，以確保學生得到全方位的支持和關愛。

特殊教育的核心價值觀是平等、包容和尊重。透過給予學生適當的支持和關心，讓學生克服障礙，實現自己的夢想和目標。

最後，我們要強調特殊教育不僅關注學業成就，也包括社交技巧、生活管理和情緒處理的培養。我們以學生需求為中心，希望每一位學生都能夠在友善、包容和安全的學習環境中成長，展現他們獨特的價值和貢獻，發揮無限的潛能。攜手共同推動特殊教育發展，達成更好的教育里程和人生未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謹識



# 目錄

1 特殊教育簡介	1
2 關於特教身分	2
3 學前特教	3 ~ 6
1 學前身障	
1 學前身障鑑定	
2 學前特教服務	
2 學前資優	
1 學前資優鑑定	
4 國中小特教	7 ~ 34
1 國中小身心障礙	
1 國中小身障鑑定	
2 國中小特教服務	
2 國中小資賦優異	
5 升高中階段	35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6 相關資源	36 ~ 43

# 特殊教育簡介

1 法規依據：特殊教育法（民國112年6月21日教育部公布）

2 特殊教育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1 身心障礙：

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1 智能障礙
- 2 視覺障礙
- 3 聽覺障礙
- 4 語言障礙
- 5 肢體障礙
- 6 腦性麻痺
- 7 身體病弱
- 8 情緒行為障礙
- 9 學習障礙
- 10 自閉症
- 11 多重障礙
- 12 發展遲緩
- 13 其他障礙

2 資賦優異：

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1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2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3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4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5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6 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3 提供適性及融合教育

4 特教服務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科及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https://www.tn.edu.tw/>

<https://serc.tn.edu.tw/>



## 關於特教身份

在學校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需經過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認其為特殊教育學生身份，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其鑑定結果為保密資料，亦無標籤化之疑慮。

###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2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係指身心障礙幼兒有**特殊教育需求者**，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其特殊教育身分及教育需求。

凡經優先入園報名程序者，**不等同於**優先安置本市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等幼兒園，務請考量接送方式與距離，慎選志願園所順序。

- ❶ 年齡資格：新學年度年滿2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
- ❷ 每年度11月中旬至11月下旬。
- ❸ 設籍條件：
  - ❶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
  - ❷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戶口名簿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 ❸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父母與幼兒皆須持有居留證）。
- ❹ 佐證資料：（持有以下文件其中一項正本或影本且報名期間尚未逾期者）
  - 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❷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
  - ❸ 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及心理衡鑑報告。
- ❺ 報名資料：採通訊報名，詳細資料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www.tn.edu.tw](http://www.tn.edu.tw)
  - ❶ 鑑定安置檢核表、審查表。
  - ❷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❸ 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1份（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
  - ❹ 醫療院所證明文件。
  - ❺ 填妥收件人姓名、通訊地址之28元回郵信封1個。
  - ❻ 若有教育輔具需求者，務請檢附「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
  - ❼ 若具優先安置資格者，務請檢附證明文件。
- ❻ 報名郵寄地址：70051臺南市中西區南門里9鄰南寧街47號，臺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內）

# 學前幼兒特教身份鑑定

- 1 申請對象：就讀臺南市幼兒園或法人機構，其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六方面之發展領域有顯著困難，需特殊教育服務者。
- 2 申請資格：
  - 1 設籍本市或有實際居住本市之學齡年滿2足歲至未滿6足歲幼兒。
  - 2 居住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需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且需與父母一方、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92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3 申請方式：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備齊相關障礙證明，向幼兒就讀幼兒園或機構申請，幼兒園或機構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依教育局公告彙整相關辦理資料郵寄或親送至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 4 受理期程：每年於上學期**9月及12月**與下學期**3月及6月**。
- 5 鑑定結果：

鑑輔會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議結果核定後，本市教育局正式函文予幼兒園或機構，再由幼兒園或機構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轉發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



## 學前教育補助

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7,500元。

### 辦理時期

每學期僅辦理一次（大約9月及3月），實際時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辦理。

### 申請辦法

確認為私立幼兒園（機構）特教生，由幼兒園（機構）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撥款由幼兒園（機構）轉發予家長。

### ☆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經費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補助對象

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立案  
私立幼兒園及立案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

補助 **7,500** 元

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  
就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者

補助 **3,000** 元



# 提早入學

協助本市身心發展良好之資賦優異兒童提早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接受適性教育，發展身心潛能，並培育優秀人才。

凡設籍本市或持有外國護照居留地為本市，年滿5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 辦理時期

## 申請辦法 每年1月初

## 办理流程

1 每年12月至隔年1月

### 鑑定計畫網路公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2 每年1月

### 報名鑑定 觀察推薦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進行推薦。

3 每年1月-2月

### 資格審查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需達22分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需達38分。  
由本市鑑輔會資優鑑定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4 每年2月-3月 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1.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使得參加複選。

5 每年3月 複選

個別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6 每年3月 綜合研判  
身分確認

依測驗結果，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  
確認學生是否取得資優身分。

7 每年3月中旬 提早入學

取得資優身分後，持「戶口名簿正本」及「複選測驗結果通知單」逕向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

## 辦理單位

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 | (06) 214-9750

# 國中小特教鑑定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一般鑑定安置工作

## 目標：

- 1 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
- 2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殊異性鑑定，以提升學生受教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

## 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2 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 3 協辦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 申請對象：

- 1 新個案：  
具本市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在學學籍，經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觀察，評估學生有明顯或疑似身心障礙特質（參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
- 2 舊個案：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

## 鑑定作業方式：

### 1 申請方式

- 1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申請。
- 2 送件：學校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於報名期程內提出申請，

### 2 鑑定作業五階段

- 1 發現及轉介前介入：學校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校內相關處室進行普通教育輔導，由相關人員加強輔導與提供普通教師介入策略。

- 2 評估特教需求：學校進行一般輔導無顯著成效者，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並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備齊相關鑑定資料後，始得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 3 鑑定及診斷：
  - 1 分案初評：針對本市學校所提報之個案，由心評教師進行分案初評。
  - 2 針對送件內容疑義之個案，安排心評教師入校訪談相關人員與觀察個案。
- 4 綜合研判：召開綜合研判會議，邀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會，聽取綜合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 4 結果公佈：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由教育局行文通知學校鑑定安置結果，由學校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轉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結果申復與申訴：

- 1 申復：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結果有疑義，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復申請，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辦理規定如下：
  - 1 應提供資料：申復書、原送件資料，以及有利於鑑定之新佐證資料（例如：醫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資料、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 2 檢齊上述資料後，於鑑定結果核定後10日（不含例假日）內以書面方式寄送臺南市鑑定工作小組提出申復申請。寄送地址：70048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工作小組），逾期不予受理。
  - 3 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時，須出具「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出席。
- 2 申訴：
  - 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申復結果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教育局特幼科提起申訴。
  - 2 教育局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並評議決定之次日起2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 申請對象及資格：

- 1 新個案：具本市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在學學籍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 2 舊個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者。
- 3 申請資格：
  - 1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2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3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4 國三及高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國三階段不提供ADHD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 鑑定安置作業方式：

- 1 申請方式：
  - 1 教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 2 學校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依據本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作業說明」備齊相關資料。
  - 3 **送件**：學校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提報清冊，並經核章後，備妥鑑定資料於鑑定安置作業期程（每年11月、4月公告期限內），專人親送鑑定資料。
- 2 鑑定作業五階段：
  - 1 **發現及轉介前介入**：

學校發現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輔導室進行普通教育輔導，由輔導人員加強輔導與提供普通教師介入策略。

## 2 評估特教需求：

學校進行一般輔導無顯著成效者，評估具特教需求並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備齊「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情緒行為障礙鑑定申請資料審查表」所列之相關鑑定資料後，始得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 3 鑑定及診斷：

**分案初評：**針對本市學校所提報之個案，由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心評教師進行分案初評工作。針對送件內容有疑義，安排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心評教師入校訪談相關人員與觀察個案。

**複評：**邀請學者、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心評教師辦理個案鑑定資料研判，並達成初步決議。

## 4 綜合研判：

召開鑑定研判會議，邀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會，聽取綜合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 5 結果公布：

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由教育局行文通知學校鑑定安置結果，由學校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轉發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21086939號函

壹、依據：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
- 二、加強國教階段學生殊異性鑑定，以提昇學生受教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肆、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新個案：具本市國小、國中在學學籍之學習表現異常之學生、外縣市轉學至本市之學習障礙學生。
- 二、舊個案：本市國小、國中階段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學習障礙者。
- 三、申請資格：本市國小、國中在學學生於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經一般教育輔導後仍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

伍、鑑定安置作業方式：

一、申請方式：

- （一）教師、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申請。
- （二）學校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依據「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備齊相關資料。並依「鑑定作業時程表」收件時程郵寄至各收件單位（教育局另行公告）。



二、鑑定流程分為發現與轉介前介入、申請鑑定安置、評估特教需求、審查與綜合研判、安置與輔導五個階段，相關作業流程：

(一) 第一階段「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學校應主動發現或篩選疑似學習障礙學生，並經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機制轉介。疑似學習障礙特質學生須由普通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及教學觀察，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收集學生教學介入後學習反應。

(二) 第二階段「申請鑑定安置」：

1. 普通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評估具有疑似特教需求，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申請鑑定安置。
2. 學生所屬學校施測篩選測驗，並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相關資料。
3. 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學障鑑定區間。

(三) 第三階段「評估特教需求」：

1. 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教師）分案：學校所提報之個案，以原校心評教師接案為原則，進行分案及評估特教需求。
2. 心評教師為主責，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撰寫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服務之評估。

(四) 第四階段「審查與綜合研判」：

1. 學生所屬學校依申請項目備齊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送件場次及地點，送交本市鑑輔會審查。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期限內補齊，未補齊則待下一梯次鑑定再提出。
2. 鑑輔邀集資深心評教師審查申請資料與評估報告，意見與心評教師初步類別研判一致者，則形成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另通知學校重新檢視申請內容與資料進行複審或綜合研判會議。

(五) 第五階段「安置與輔導」：

1.安置：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由教育局行文通知學校鑑定安置結果，由學校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轉發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輔導：學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三、辦理時程：一年辦理2梯次，每學期各辦理1次。

陸、申復與申訴：

一、申復：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結果有疑義，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復申請，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辦理規定如下：

(一) 應提供資料：

申復書、原送件資料，有利鑑定之新佐證資料（例如：醫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二) 檢齊上述資料後，於鑑定結果核定後**10日**（不含例假日）內以書面方式寄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寄送地址：**70048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三) 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務必出席申復會議，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未克出席時，須出具「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

二、申訴：

(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申復結果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教育局特幼科提起申訴。

(二) 教育局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並評議決定之次日起**2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

# 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21086939號函

壹、依據：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
- 二、加強自閉症學生殊異性鑑定，以提昇學生受教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肆、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新個案：具本市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在學學籍，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 （三）經學校實施至少持續三個月的轉介前介入輔導後，仍有社會互動、社會溝通、生活適應顯著困難之疑似自閉症學生（含持有疑似診斷證明者）。
- 二、舊個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者。
- 三、申請資格：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伍、鑑定安置作業方式：

### 一、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 (二) 學校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提出申請，始可受理。並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

#### 1. 持有證明文件：

持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一年內衛福部認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自閉症醫療診斷證明者或有效之鑑定公文，請備齊下列五項資料請依本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一般鑑定安置」送件（本計畫不受理報名）：

- (1) 鑑定安置審查表。
- (2)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 (3) 障礙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診斷證明、或有效之鑑定公文（持醫療診斷證明之新個案需加附心理衡鑑報告）。
- (4) 自閉症行為檢核描述表。
- (5) 最近一學期完整IEP（舊案必備）。

#### 2. 未持有相關證明：

經學校實施至少持續三個月的轉介前介入輔導後，仍有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之疑似自閉症學生（以下簡稱疑似自閉症新個案），請依本計畫辦理。

- (三) 申請鑑定參考資料：有關自閉症特質與注意事項等，請參見「自閉症鑑定法源、常見症狀與提醒」及「自閉症鑑定相關資料檢附資料說明」。



## 二、自閉症鑑定安置作業五階段

### (一) 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教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現疑似疑似自閉症學生，輔導室協助判斷自閉症的可能，輔導人員協助導師擬訂與實施「轉介前介入方案」。

### (二) 評估特教需求：

1. 學校進行一般輔導無顯著成效者，評估具特教需求並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蒐集自閉症鑑定相關資料。備齊「自閉症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查表」所列資料，經校內特推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2. 輔導室協助導師填寫100R（小五以上）/C125（小一至小四）。
3. 輔導室協助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學生年齡及功能程度選用填寫「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或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行為檢核表或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適用）」。

### (三) 鑑定與診斷：

#### 1. 送、審件：

就本市學校所提報之個案，由申請學校於第一學期112年10月、第二學期113年4月備齊相關資料送件，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心評教師進行審閱工作，針對送件內容缺漏或疑義，通知學校補送資料。

#### 2. 初評：

安排心評教師入校協助蒐集需要的資料，例如：訪談相關人員、觀察個案。初評後，再由心評教師視結果聯繫校方填寫「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國中小適用）」。

#### 3. 複評：

邀請學者、心評教師辦理個案鑑定資料研判，撰寫綜合評估報告（含個案特教需求、建議支持策略）並達成初步決議。

(四) 綜合研判：召開鑑定安置會議，邀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會，聽取綜合研判決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五) 結果公布：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由教育局行文通知學校鑑定安置結果，由學校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轉發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辦理期程：辦理自閉症鑑定工作期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陸、申復與申訴：

一、申復：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結果有疑義，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復申請，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辦理規定如下

(一) 應提供資料：申復書、原送件資料，有利鑑定之新佐證資料（例如：醫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二) 檢齊上述資料後，於鑑定結果核定後10日（不含例假日）內以書面方式寄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寄送地址：70048臺南市中區永福路2段86號（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三) 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務必出席申復會議，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未克出席時，須出具「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

二、申訴：

(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申復結果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教育局特幼科提起申訴。

(二) 教育局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並評議決定之次日起2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是指為「每一位」身心障礙且具有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需求之學生所擬定的教育計畫，不論該位學生是安置於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或特殊學校等，其目的為確保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皆能接受適性教育。

國內特教法亦明文規定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之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清楚說明並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其是指運用團隊合作之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含：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就學福利補助

### 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每名 5,000 元

#### 申請資格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且三年內未曾重複領取之學生。

**獎學金：**前一學年度學習評量結果平均甲等以上，品行優良。

**補助金：**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者。

#### 申請方式

- 1 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2 學校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彙整後，召開審查會議。

學雜費補助每學期

### 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補助 每名 3,000 元

#### 申請資格

- 1 就讀本市之私立國中小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2 就讀本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申請方式

向就讀之私立學校提出申請，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校方檢送相關表件向教育局函報補助。



# 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

設籍本市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交通費補助：

- 1 設籍本市年滿五足歲以上之身心障礙幼兒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學童。
- 2 領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具正式身分別）
- 3 未請領本府其他交通費補助。
- 4 未請領教育代金。
- 5 未搭乘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不含拒搭）

交通補助費之申辦程序如下：

- 1 申請資格：
  - 1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亦應主動協助學生申請，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依實際上課月數補發或追繳。
  - 2 障礙程度屬於中度或輕度者，可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診斷證明；若前項需醫院診斷證明確有無法提供者，可由學校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以下稱特推會）審議通過。
  - 3 每學年度下學期申請學生，學校可參考上學期所附之醫生診斷證明，由特推會會議紀錄詳註具體說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原因。私立幼兒園請檢附園務會議。
  - 4 特推會紀錄或園務會議紀錄請詳細註明每一位申請之學生班級、姓名及無法自行上下學原因，並附上審議結果。
  - 5 上述無法自行上下學需提供交通費服務之學生，各校應將相關教學納入個別化教育方案（IEP），並留校備查。
- 2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將初審合格之申請表、證明文件彙整，依序整理成冊，寄送本局複審，副本留校備查。
- 3 本局複審通過後，通知各校送府彙辦，核撥各校轉發。補助金額依身障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法另訂之。補助期程為：第一學期由九月至十二月止，核撥四個月；第二學期由一月及三月至六月止，核撥五個月。

# 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 申請資格

就讀於本市各公私立國小6年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本市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通過確定身分之特教生，每校提報1名。

## 遴選人數

計30名（倘若送件佐證資料無優良事蹟，或是僅有簡易介紹，則30個名額得不足額）。

## 推薦表內容說明

優良事蹟可填寫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及競賽獲獎（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常表現堪為模範之行為等，另受限相關因素以致較少有獎項之兒童，可附生活照或是紀錄影片（5分鐘內）佐證。

## 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www.tn.edu.tw](http://www.tn.edu.tw)

#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

## 物理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方面等問題。

## 職能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方面等問題。

## 語言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用方面等問題。

## 社會工作師

主要協助老師處理家庭問題，整合和連結有關的社會資源，並協助提供社會資源的資訊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方面等事項。

## 臨床心理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方面等問題。

## 教師助理員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臺南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1111206版

##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目的：

本市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 三、實施期程：

(一)第一次申請時間(學前112年2月至6月；國中小112年1月至6月)：請於111年12月底前向本局特幼科提出申請(不含寒假)。

(二)第二次申請時間(學前112年9月至113年1月；國中小112年9月至12月)：請於112年7月底前向本局特幼科提出申請(不含暑假)。

(三)寒暑假開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另依規定時間申請。

## 四、申請條件及服務對象：

(一)申請條件：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本計畫不含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直加弄幼兒園例外)，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登錄有案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

### (二)服務對象：

- 1.鑑定安置於普通班之肢體障礙重度以上學生，行動能力亟需協助照護者或鑑定安置於普通班之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者。
- 2.鑑定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出現頻繁，需要增加額外人力支援之特殊教育班級。
- 3.其他：學前鑑定為發展遲緩者、具特殊需求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影片記錄)。



(三) 補助標準表：

	學生狀況	補助時數(小時/每天)
第一級	極重度障礙學生	8
第二級	重度障礙學生	7
第三級	中度障礙學生	4
第四級	輕度障礙學生 (含情障、自閉症)	1-2

註：

1. 上述標準時數為最高原則依學生狀況及經費多寡將約略有調整且限行動能力亟需協助照護暨情緒障礙或自閉症，其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者。
2. 相關輔具介入酌減1小時。
3. 學校已聘用專任特教助理人員者，上述標準第一、二、三級皆減1小時，國小因上課時數較國中少爰補助時數略有調整。
4. 特教學生助理員負責照顧標準：
  - (1) 極重、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含肌肉萎縮症)：1~2人。
  - (2)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2~3人。
  - (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4人。
  - (4) 寒暑假開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每班以1天1位為原則。
5. 各服務時數需求依據鑑定障礙程度及狀況增減核給(依「社會適應能力及語言功能障礙程度之評定標準」，中度及輕度障礙者通常已具備完全生活自理能力，另一般發展遲緩生通常不符合申請原則)。

## 五、填報申請及檢附資料：

(一)本市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申請：

<https://survey.tn.edu.tw/modules/esurvey/manager.php>。

(二)特教通報網申請助理服務：<https://www.set.edu.tw/>。

(三)檢附資料(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掃描上傳，以雇用一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檢送一份檔案)：

- 1.申請封面。
- 2.學校(園)狀況表。
- 3.特教通報網列印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包含助理人員服務申請同意書)。
- 4.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5.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
- 6.其他證明文件或影片記錄(發展遲緩者、學生障礙程度與實情形不符者必檢附)。

## 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及進用方式：

(一)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並嚴禁調用於處理學校行政工作。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局備查：

- 1.履歷表。
- 2.進用契約書。
- 3.服務證明書。
- 4.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資格為「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未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歷，應檢核以下兩要件，並於成果報告內呈現相關資料：

- 1.經三次公開招聘未果(一次最少3天)
- 2.以特推會決議說明困境及經三次招聘並無更合適之人選。

七、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

-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人員續聘(僱)得經學校特推會依考核結果決議，若經學校考量需更換，於前助理合約到期後依進用方式辦理。》

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 (三)其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內之條文細項規定)

九、審查原則：

由本局召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審查會議，依書面暨相關佐證資料審查符合者核定(書面請詳實俾利審合事宜)，各校收受核定後若有不足者，請學校2週內提出，俟專業團隊人員現場評估，依評估情形酌量增加與否(納入二期簽辦或於下期核補)，並請學校倘仍有不足尚請尋求相關特教資源介入協助(如特教志工、愛心志工或其它經費來源補助等)或尋求社會資源共同維護特教學生之受教權益。

十、所需經費由112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暨本市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職能/物理/語言治療師特教服務介紹

## 入班觀察



觀察及了解學生課堂表現、學習情境、無障礙環境等

## 評估學生各項能力表現



動作能力、認知學習、感覺統合、生活自理、社會互動、情緒行為

## 活動訓練、示範或建議



抽離個別輔導(如：手功能、認知功能、感覺統合、日常生活功能、社交技巧訓練)；教學示範(如：活動設計、帶領方式、難易度分級)；學習環境調整、輔具應用等代償策略建議

## 提供教師或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個別化教育計畫、問題因應策略、教學輔導技巧、親職教養、鑑定安置或相關資源申請之作業等

## 申請對象？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特教服務需求（如：動作能力有困難、認知功能欠佳、感官知覺異常、缺乏獨立自理能力、社會互動困難等，以致影響學生學習及適應表現或教學提供），並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同意接受服務者。

## 專業團隊特教服務V.S醫療院所治療

	專業團隊特教服務	醫療院所治療
模式	藉由提供所需支持服務，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透過治療性活動介入，訓練學生能力
地點	學校（在家教育者除外）	醫療院所
對象	教師、家長、學生（視需求提供）	主要為學生，照顧者次之
頻率	1-2小時/學期	1-2次/週（視排程）
治療師角色	提供建議、諮詢等，間接服務為主，不以直接治療為目的。	直接治療為主提供諮詢為輔



# 特殊教育安置類型

## ① 集中式特教班

指特殊教育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 ② 分散式資源班

指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③ 巡迴輔導班

指特殊教育學生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④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若未接受上述1-3項特殊教育服務者，得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課後照顧服務

1 分為下列三類：

- 1 平日：於學期起迄期間提供服務者。
- 2 寒暑假：於寒暑假期間提供服務者。
- 3 臨時服務：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因臨時需要提供服務者。

2 課後照顧班、課後照顧中心：

每班兒童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公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以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

3 國民中、小學得視身心障礙兒童照顧需要，以**課後照顧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由學校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核准後實施，若實際上課學生人數未達開班標準，學校需跨校併班辦理或不予開班。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00933261A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11073233號函修正

## 壹、目的

-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巡迴輔導工作之推展與服務，使其獲得適合其能力與身心發展之教育機會，並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 二、建立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服務系統及巡迴輔導服務模式，並使教保服務人員、普通班教師能增進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進而保障其能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 三、健全特殊教育學生之普通班教師教學策略及其家庭輔導能力，並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加強其身心復建及生活自理能力。

## 貳、輔導對象

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需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 參、實施方式

### 一、直接服務：

- (一)直接教學：按照特殊教育學生個別教育需求，提供其直接特殊教育輔導模式，其包括個別化學習、分組學習、團體學習方式之教學服務。
- (二)協同教學：依個案特殊狀況提供相關建議及輔導方向，並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 二、間接服務：

- (一)合作諮詢：依特殊教育學生個別教育需求，透過專業團隊協同評估及相關督導會議，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屬普通班教師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行為輔導的相關策略與技巧、調整學業評量方式、特教課程教材教法及班級經營，抑或評估與解決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並設計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二)行政諮詢：提供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及相關資訊。
- (三)親職諮詢：提供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及相關資訊、教養策略、社會福利，積極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 三、其他支援服務：

- (一)學校應主動視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和普通班導師、個管教師、巡迴輔導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合作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二)巡迴輔導教師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估及其資料建檔事宜，並輔導學校落實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規劃及轉銜輔導，進而提供各教育階段畢業學生轉銜服務及升（入）學追蹤輔導工作。
- (三)巡迴輔導教師應指導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或使用學習輔具，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知悉醫療服務、社會福利之相關法令，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策略、心理輔導、生活適應及休閒教育之諮詢服務。
- (四)巡迴輔導教師應協助普通班教師執行入班觀察，或參與專業團隊協同評估及相關督導會議，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所屬學校召開個案研討會，進而調整特殊教育學生教材、教法、教具等相關服務。
- (五)巡迴輔導教師應提供普通班教師解決教學現場相關問題，並提供家長及社區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並視需要實施協同教學或教學演示。

#### 肆、輔導流程及地點

##### 一、輔導事項：

- (一)依據學校端申請、鑑輔會轉介，並視實際狀況進行個別輔導、入班觀察、抽離或直接教學，進而整合特教資源之相關服務。
- (二)各級學校行政單位應邀請班級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以團隊合作方式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以決定當年度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之學習特質及實際狀況，提供各級學校行政單位及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解決方案（包含課程調整、教學策略、特殊教育權益福利、醫療復健、輔具、升學輔導、就業輔導等）。
- (四)除每學期開學1週內編定輔導課表外，應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特質準備輔導所需資料，如：教材、課程、教具、輔具等。

二、輔導地點：各級學校應妥善安排巡迴輔導之教育場所，除特殊情況外，其輔導地點以特殊教育學生所屬學校場地為原則；凡需變更教學處所時，須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學校行政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決定之，並經學生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通過。

##### 伍、派案原則

- 一、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且學校無設置特殊教育班者，優先提供巡迴教學輔導服務。
- 二、若經派案完成，學期間之新個案以間接服務為原則。



## 資優教育介紹

隨著少子化現象，現代家長對於親職教養的關注越來越高，很多人常誤解資優教育就是菁英教育，但「資優」兩字並非是學業上的「績優」、或是在社會上成就「成功」的象徵，而是因為智能優異，在學習上有特殊的學習需求。資優教育所提供的服務，即是依教育專業評估，去發掘學生的潛能，並訂定適合資優生的學習內容，發展其潛能，以達到適性教育的目的。

資優生，通常指的是在某些領域表現卓越、具有特殊才能或智力水平高於同齡學生。我國「特殊教育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一)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 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我們需要深入了解這些孩子獨特的特質與需求，才能更好地支持他們的成長和發展。「資賦優異」的英文是 gifted，指的是上天賦予卓越潛能，哈佛大學教授 Howard Gardner 的多元智能理論提出每個人有不同的智能組成光譜，任何人都可以透過自己的優勢智能，去學習其他面向的智能。「資優生」只是智能組成光譜比較特殊，在某些領域表現傑出，真正各領域皆表現優良的全才只有極少數，所以發現資優生有些方面表現不佳，是可被理解和接受的。另一方面亦須留意，倘學生具備某方面的學習潛能卓越，也不等於其在該領域學習表現與成績就一定是優異的。

事實上，學習動機強弱、學習環境是否適性、自身的努力程度，都會影響學習成就表現，這點資優生跟一般學生並無不同。資優生也可能會面臨學習上的挑戰，或感到自己與同儕不同，造成身心發展有不均衡的現象，產生獨特的適應問題，影響其人際關係與自我概念。資優教育的推行即希望透過適性教育安置與課程，在親師生合作的環境下，由教師營造溫馨自主的學習環境，父母給予合宜的教育期待與管教態度，幫助孩子建立積極的自我發展，充分探索自己的興趣和發揮潛能與專長。

資優生學習速度快、理解力強、善於觀察、樂於接受挑戰，確實有異於一般學生的學習需求，他們需要更多的自主學習機會，以發揮其創造力和獨立思考能力。資優教育除了提供學生加深、加廣的學習課程，也相當重視資優生的社交和情意發展，期待資優生能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培養領導能力，並學會應對挫折和壓力。「瞭解才能諒解，投入才能深入。」打破資優教育的迷思，不僅是家長要做好的心理準備，更是協助家長在與長輩、親朋好友溝通時，更能正確的理解資優生，一起成為孩子教育路上的支柱，希望讓家長與孩子在資優教育上不孤單。

臺南市一直以來都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教育，強調 108 新課綱的核心素養，突破傳統升學主義的框架，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機會。資優鑑定安置涵蓋了不同類型的資優學生，包括國小的一般智能、音樂資優、創造力資優，以及國中的數理資優和一般資優。這種多元的鑑定機制確保了每位資優學生都能夠根據自己的興趣和才能得到適當的支持和培育。多元的教育安置更旨在培養學生的創造力和多元智能，使他們成為未來國際競爭中具有優勢的人才。

另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也積極推動資優教育的整體研發工作，以確保資優課程的品質和效益。更特別在特教中心底下增設了資優中心。這個舉措的目的是建立一個更完整、更具專業性的資優教育支持網絡，更是展現對於資優教育的長期承諾。透過這個中心，臺南市可以更好地整合資源，專注於提供資優學生所需的各種教育和培育方案，以滿足他們的學習需求。

總的來說，臺南市資優教育正積極地為學生的未來打下堅實的基礎，培育他們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優勢的優秀人才。通過強調核心素養、多元課程、實踐機會和綜合發展，臺南市資優教育確保了學生能夠在不斷變化的世界中蓬勃發展，為社會和國家的進步貢獻力量。

## 目前臺南市的計畫包含**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與**雙重特殊資優教育**方案

- 臺南市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的亮點之一，即是提供豐富的加深加廣資優課程，包括科技實作、人文素養和獨立研究，以及課後、寒暑假期間開設的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課程，例如雙語文化導覽、AI機器人科技實作、社區服務學習。這些課程不僅擴展了學生的知識領域，還培養了他們的實踐能力和解決問題的技能。
- 雙重特殊資優教育方案旨在發掘具有優勢才能特質與發展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藉由家長與教師觀察，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得可以校申請校本資優方案、區域資優方案、巡迴輔導、個別輔導、良師指導等多元型態課程實施，以落實跨類合作機制，支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並支持優勢才能的發展，以落實融合教育理念。

# 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壹、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7條及第21條。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進入高級中等學校。
- (二) 依據學生特質差異，提供適性且多元安置。
- (三) 考量學生需求及家長意願，鼓勵就近入學。

## 參、業務重點：

- (一) 學生參加適性安置得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如其他管道未錄取或未報到時，得回歸原適性安置結果。
-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其中報名「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之學生須參加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學生志願安置；報名「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學生之分發方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轉銜計畫(含生活適應狀況、障礙類別與程度、多元優勢能力表現)、就近入學及學校特教資源等綜合研判予以安置。
- (三) 安置結果公告後，後續將由各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函文各該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各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知悉。另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須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四、相關連結：

- (一)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adapt.set.edu.tw](http://adapt.set.edu.tw)
- (二) 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網站：[nhes.edu.tw/app/home.php](http://nhes.edu.tw/app/home.php)
- (三)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aide.gov.tw/home](http://aide.gov.tw/home)



# 臺南市112學年度特教班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連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分散式			
		不分類	啟智	學前不分類	聽語	在家教育	視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資源	數理資優	
新營區	新營國小										1	4		6322136
	新民國小	1	1								1			6562152
	新進國小		1						1		1			6322378
	公誠國小				1		1	1			1			6323071
	新泰國小							1						6330496
	南新國中		1						1		1			6563129
	新東國中										1	3		6322954
鹽水區	鹽水國小			1						1	4		6521046	
白河區	白河國小		1	1					1					6852177
	白河國中		1					1						6852067
柳營區	柳營國小							1						6222124
後壁區	後壁國小							1						6872915
東山區	東山國小			1							1			6802274
麻豆區	麻豆國小										1	4		5722145
	培文國小		1	1							1			5722169
	麻豆國中		1						1		1			5722128
下營區	下營國小										1			6892181
	東興國小		1	1										6892478
	中營國小									1				6892600
	下營國中		1								1			6891105
六甲區	六甲國小		1			1		1			1			6982041
	六甲國中										1			6982040
官田區	隆田國小							1						5791047
	官田國小			1							1			6901195
佳里區	佳里國小		1	1							2			7222031
	仁愛國小										1			7222227
	信義國小										1			7211918
	佳興國小										1			7260311
	佳里國中		2								2			7222244
學甲區	學甲國小		1								1			7833220
	東陽國小			1				1			1			7833322
	學甲國中		1								1			7832128
西港區	西港國小		1								1			7952005
	西港成功國小			1										7952204
	西港國中										1			7952071
七股區	七股國小							1					7872076	
將軍區	漚汪國小										1			7942012
	將軍國中								1					7942042
北門區	蚵寮國小										1			7863250
	北門國小			1				1						7862035
新化區	新化國小		1			0				1	1	4		5902035
	大新國小			2							1			5982953
	正新國小			1				1			1			5973113
	新化國中		1								1			5902269

行政區	學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連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分散式			
		不分類	啟智	學前不分類	聽語	在家教育	視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資源	數理資優	
善化區	善化國小		2							1	1			5817020
	大成國小			1							2			5837520
	善化國中										1			5817043
新市區	新市國小		1				1				2			5992895
	大社國小			1							1			5991593
	新市國中										1			5991420
安定區	安定國小										1			5922024
	南興國小										1			5931038
	南安國小										1			5922023
	安定國中										1			5922003
山上區	山上國小										1			5781203
大內區	大內國小								1					5761007
	大內國中								1					5761010
玉井區	玉井國小		1	1							1			5742047
	玉井國中		1						1					5742214
楠西區	楠西國小										1			5751062
仁德區	仁德國小			1							2			2794570
	長興國小		1											2723986
	德南國小			1							1			2794772
	仁德國中		2								1			2682724
歸仁區	歸仁國小		1	2							1			2304740
	歸南國小		1								1			2304930
	文化國小										1			3301666
	紅瓦厝國小										1			2309012
	保西國小										1			2309683
	歸仁國中								1	1				2301873
	沙崙國中							1						3032062
關廟區	關廟國小										1			5952209
	五甲國小		1					1						5952155
	關廟國中										1			5951181
永康區	永康國小		1	1		1				1	3			2324462
	復興國小		1								1			3111569
	大橋國小		2						1		1			2033001
	大灣國小		2								2			2719024
	三村國小										1			2531850
	五王國小			2							2			2336842
	崑山國小			1							2			2711640
	永信國小										2			2320783
	勝利國小										1			3130011
	龍潭國小							1						2324313
	西勢國小										1			2712841
	永仁高中(國中) 永康國中		1			1					1			3115538
	永康國中		2								2			2015247
大灣高中(國中) 大橋國中										2			2714223	
大橋國中										1			3021793	

行政區	學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連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分散式			
		不分類	啟智	學前不分類	聽語	在家教育	視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資源	數理資優	音樂	
	鹽行國中										1				2538289
	大灣高中						1								2714223
中西區	市立第一幼兒園	1													2135779
	永福國小			2			1		1	2	1	4		1	2223241
	成功國小										1	4			2222239
	協進國小		2								1				2223369
	忠義國小										1				2222768
	進學國小				2					1	1				2133007
	中山國中										1				2134792
	建興國中										1		3		2139601
	北區	大光國小		2								2			
大港國小			1	2							1				2591941
公園國小				1							1				2223291
文元國小				1							1				3584371
立人國小											1				2222054
開元國小											1				2375509
賢北國小											1				3501433
文賢國中											1				2587571
民德國中											1				2223014
成功國中											1				2517906
延平國中			2								1				2514720
安平區	石門國小										1				2223332
	安平國小			1							1				2996735
	西門實小										1				3914141
	億載國小										1				2932371
	新南國小										1				2973363
	金城國中	1			1						2				2975816
	安平國中								1	1	1				2990461
安南區	土城國小										1				2577645
	安佃國小										1				2567642
	安順國小			2							1				3559451
	安慶國小		4	1							2				2460334
	和順國小										2				3557169
	長安國小										1				2569914
	南興國小										1				2873204
	海佃國小			1							2				2505013
	海東國小										2				2567146
	學東國小										1				2870017
	顯宮國小										1				2841723
	九份子國中小(國小部)										1				2996735
	土城高中(國中部分)										1				2577014
	安南國中										2				2567384
安順國中		2								1				3559652	
和順國中										2				3551440	
海佃國中										1				3507486	

行政區	學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連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分散式			
		不分類	啟智	學前不分類	聽語	在家教育	視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資源	數理資優	音樂	
	九份子國中小(國中部分)										1				2996735
東區	大同國小		3							1	1				2157589
	東光國小			1							1				2376534
	崇明國小										2				2673330
	崇學國小										1				2689951
	勝利國小			1							2				2372982
	博愛國小										1				2377905
	復興國小			1							3				3310457
	裕文國小										1				3317657
	德高國小										2				2681891
	忠孝國中										2				2670495
	後甲國中										2				2388118
	崇明國中		1							1	2				2907261
復興國中		2				1				2				3310688	
南區	日新國小			1							1				2912931
	永華國小										1				2641457
	志開實小										1				2619431
	省躬國小										1				2622460
	喜樹國小										1				2622462
	新興國小		4			1					1				2617452
	大成國中										1				2630011
	南寧中學(國中部分)										1				2622458
新興國中		2								1				2633171	
合計	學前	2	0	39	0	0	0	0	0	0	0	0	0	0	41
	國小	0	40	0	3	3	3	15	4	9	115	24	0	1	217
	國中	1	23	0	1	1	1	5	2	4	51	3	3	0	95
	高中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總計(班)	3	63	39	4	4	5	20	6	13	166	27	3	1	354

※國立南大附小：學前智障集中式1班、國小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3班



# 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112.09.06

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衛生福利部陽莪醫院	衛生福利部嘉南家養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意識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117智力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122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140注意力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144記憶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147心理動作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152情緒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160思想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164高階認知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167000口語理解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16701閱讀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16711書寫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2103視覺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250聽覺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35平衡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s220眼球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V
s260內耳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V
b310聲音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320構音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330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V	V		V	V	V	V	V	V	V	V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s320口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V
	s340咽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V
	s340喉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V
	b410心臟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15血管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430血液系統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440呼吸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s430呼吸系統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V

# 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112.09.06

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衛生福利部陶隆醫院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奇美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攝食功能	√	√			√				√	√	√
	b540胰臟功能	√				√				√	√	√
	s530胃構造	√	√			√	√	√	√	√	√	√
	s540腸道構造	√	√			√	√	√	√	√	√	√
	s500肝臟構造	√	√	√		√	√	√	√	√	√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腎臟功能	√	√			√	√	√	√	√	√	√
	b620泌尿功能	√	√			√	√	√	√	√	√	√
	s610泌尿系統構造	√	√			√	√	√	√	√	√	√
	b710a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	√	√	√	√	√	√	√	√	√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b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	√	√	√	√	√	√	√	√	√	√
	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	√	√	√	√	√	√	√	√	√	√
	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	√	√	√	√	√	√	√	√	√	√
	b735肌肉張力功能	√	√	√	√	√	√	√	√	√	√	√
	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	√	√	√	√	√	√	√	√	√	√	√
	s730上肢構造	√	√	√	√	√	√	√	√	√	√	√
	s750下肢構造	√	√	√	√	√	√	√	√	√	√	√
	s700軀幹	√	√	√	√	√	√	√	√	√	√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810皮膚保護功能	√	√	√	√	√	√	√	√	√	√	√
	s810皮膚區域構造	√	√	√	√	√	√	√	√	√	√	√

備註:實際醫院及鑑定向度依各縣市衛生局公布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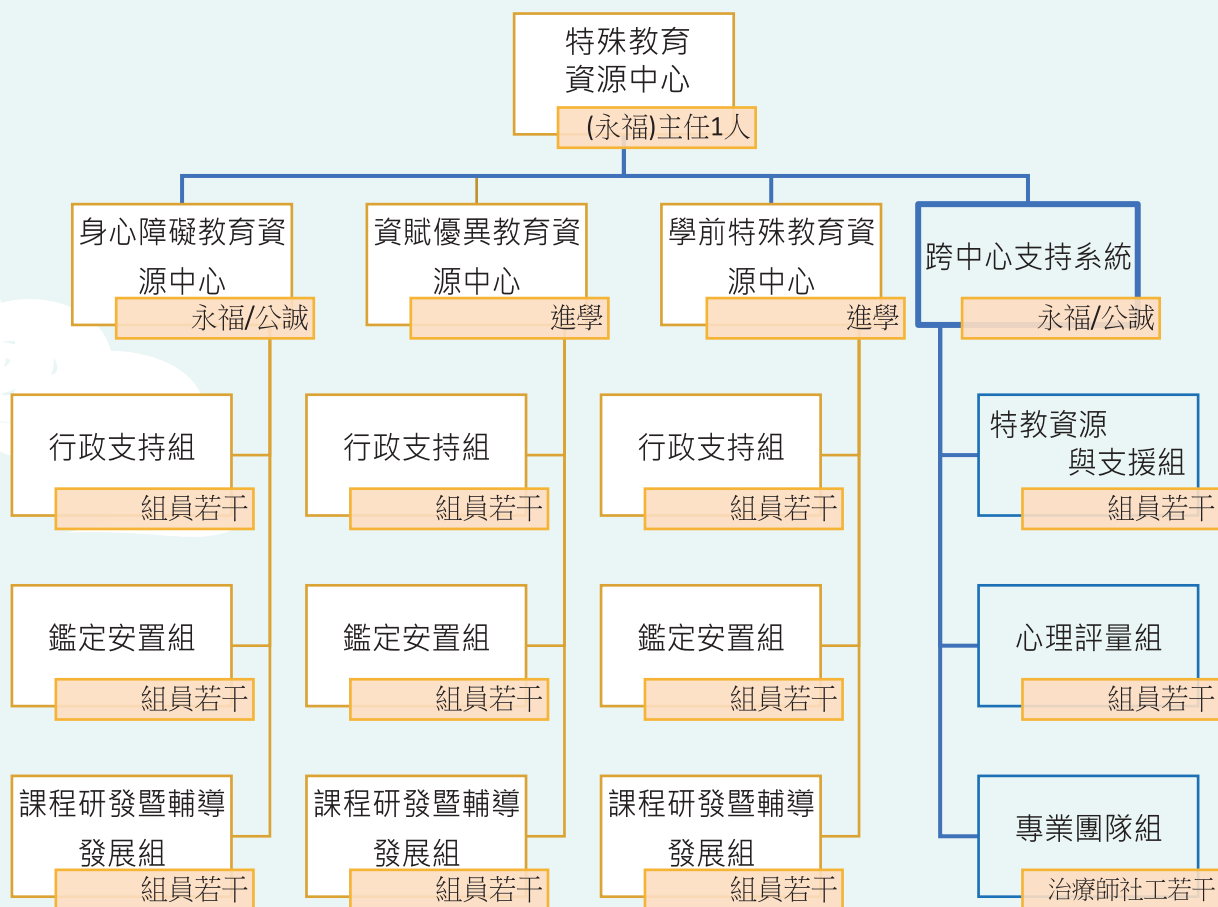
# 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112.09.06

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財團法人台灣省 私立台南仁愛之 家附設仁愛醫院	郭綜合醫院	永和醫院	臺南市立安南醫 院-委託中國醫藥 大學興建經營
第一類	b110意識功能	v	v		v
	b117智力功能	v	v	v	v
	b122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v	v	v	v
	b140注意力功能	v	v	v	v
	b144記憶功能	v	v	v	v
	b147心理動作功能	v	v	v	v
	b152情緒功能	v	v	v	v
	b160思想功能	v	v	v	v
	b164高階認知功能	v	v	v	v
	b16700口語理解功能		v	v	v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		v	v	v
	b16701閱讀功能		v	v	v
	b16711書寫功能		v	v	v
	b210視覺功能		v	v	v
第二類	b230聽覺功能		v	v	v
	b235平衡功能		v	v	v
	s220眼球構造		v	v	v
	s260內耳構造		v	v	v
	b310嗓音功能		v	v	v
第三類	b320構音功能		v	v	v
	b330言語功能的流暢和韻律		v	v	v
	s320口構造		v	v	v
	s340咽構造		v	v	v
	s340喉構造		v	v	v
第四類	b410心臟功能		v	v	v
	b415血管功能		v	v	v
	b430血液系統功能		v	v	v
	b440呼吸功能		v	v	v
	s430呼吸系統構造		v	v	v

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財團法人台灣省 私立台南仁愛之 家附設仁愛醫院	郭綜合醫院	永和醫院	臺南市立安南醫 院-委託中國醫藥 大學興建經營
第五類	b510攝食功能		v		v
	b540咀嚼功能				v
	s530胃構造		v		v
	s540腸道構造		v		v
	s560肝臟構造		v		v
第六類	b610腎臟功能		v	v	v
	b620排尿功能		v		v
	s610泌尿系統構造				v
	b710a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v		v
	b710b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v		v
第七類	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v		v
	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v		v
	b735肌肉內張力功能		v		v
	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		v		v
	s730上肢構造		v		v
第八類	s750下肢構造		v		v
	s760軀幹		v		v
	b810皮膚保護功能		v		v
	s810皮膚區域構造		v		v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備註:實際醫院及鑑定向度依各縣市衛生局公布為主。

# 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架構圖



##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永華辦公室 (永福國小內)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民治辦公室 (公誠國小內)

電話:06-6337740

傳真:06-6337741

##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進學國小內

電話:06-2149750

傳真:06-2149757

## 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進學國小內

電話:06-2149753

傳真:06-2149757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06-2991111 [tn.edu.tw](http://tn.edu.tw)



06-2412734 [serc.tn.edu.tw](http://serc.tn.edu.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 廣告

112年12月印製